

國家太空中心 函

地址：30078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九號八樓

聯絡人：田瑜萱

電話：03-578-4208 分機7012

電子郵件：yuhuan@tasa.org.tw

受文者：農業部漁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太場字第1140003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將使用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進行火箭飛行試驗，敬請協助發布海、空域警戒及協調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管理及申請使用要點」第10條辦理。

二、本次火箭飛行試驗單位為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成大)及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下稱淡大)，因飛試時間及範圍重疊，本中心將負責協調兩團隊作業時間，以維護安全。

三、預定飛行試驗資訊：

(一)飛行試驗時間：114年11月22日及23日上午6時至8時，備用日：同年11月24日上午6時至8時、11月29日至12月1日上午6時至8時，共6個時段，視天氣情況擇二時段發射。飛行試驗期限屆滿前，作業已實施完成或確知取消，將通知辦理飛航公告修訂或終止。

(二)飛行試驗地點：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120°53' 33.84" E, 22°10' 29.39" N)

四、本次發射作業將配置無人機拍攝紀錄，將依相關規定另案申請無人機飛行活動。此外，於預定發射前2小時(約清晨4時)，將施放探空氣球收集高空氣象資料，作為火箭發射參考。

五、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



1141470688 114/11/04



- (一)國科會同意許可函。
- (二)發射載具發射報告單(中英文)。
- (三)內政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八巡防區指揮部、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海洋大氣海洋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空軍第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空軍第五戰術混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屏東縣牡丹鄉公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航政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5-14-04
交15:換12章

主任 吳宗信

訂
換章

線

40